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四）之一

## 关于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1 亿元<sup>①</sup>，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464.8 亿元，各区上解收入 127.1 亿元，

---

① 本报告数据与向市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 2017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存在以下差异：一是《关于广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写时年度尚未结束，执行数为预计数；二是决算数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上下级结算事项基础上编制的最终数据，下同。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2.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3.9 亿元，调入资金 19.8 亿元<sup>②</sup>，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7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41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7 亿元<sup>③</sup>，加上转移支付各区支出 580.3 亿元，上解省支出 6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9 亿元，债券转贷及还本支出 47.9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22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4.9 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4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1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46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336.1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1 亿元，增长 11.6%<sup>④</sup>，完成预算 113.4%。

（1）税收收入 574.8 亿元，增长 15%，完成预算的 111.3%。其中：增值税收入 149.9 亿元，增长 35.8%；主要是 2016 年年中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当年四大行业增值税额不足 12 个月，

---

② 调入资金包括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6.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3 亿元、财政专户等调入资金 2.9 亿元。

③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④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

基数低凸显 2017 年增幅大。企业所得税收入 72.4 亿元，增长 8.7%；个人所得税收入 87.6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企业工薪水平持续提高带动税收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5.2 亿元，增长 5.7%；房产税收入 40.6 亿元，增长 16%；契税收入 119.5 亿元，增长 23.2%，主要是增量房契税和土地契税大幅增收；土地增值税收入 67.9 亿元，增长 19.3%，主要是企业转制清算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增幅；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1.7 亿元。

(2) 非税收入 165.3 亿元，增长 1%，完成预算的 121.4%。其中，专项收入 87.5 亿元，增长 17.8%，主要是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和教育资金收入实现较大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8.9 亿元，下降 24.7%，主要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罚没收入 11.8 亿元，增长 8.9%；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5 亿元，增长 7.6%；其他收入 34.6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464.8 亿元，增长 13.8%。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95.4 亿元，增长 10.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5 亿元，增长 14.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9 亿元，增长 24.7%。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336.1 亿元，下降 28.8%。主要是其中：下级上解收入 127.1 亿元，下降 6.7%。主要是实施新体制，促进财力向区级下沉，下级上解收入相应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7 亿元，增

长 1.5%；债务转贷收入 42.6 亿元，下降 60.4%，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3.9 亿元，下降 35.2%。调入资金 19.8 亿元，下降 71.9%。调入资金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当年中央和省未出台新的资金调入政策。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2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731.7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支出 580.3 亿元，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10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7 亿元，下降 2.1%，完成预算 102.8%。支出下降主要是加大了对区级转移支付力度，本级支出相应减少。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561.9 亿元，占支出总额 76.8%；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107.6 亿元，占支出总额 14.7%；市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62.2 亿元，占支出总额 8.5%。

2.补助下级支出 580.3 亿元，增长 19.9%。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2 亿元，增长 11.7%；一般性转移支付 299.8 亿元，增长 26.8%，占转移支付总额 66.5%；专项转移支付 151.3 亿元，增长 14.7%，占转移支付总额 33.5%。补助区级支出实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实施新体制加大了对区的财力补助。

3.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10 亿元，下降 27.4%。其中：上解省 64.2 亿元，下降 13.2%，地方政府债券转

贷及债务还本支出 47.9 亿元，下降 54.9%，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减少，相应安排支出也减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9 亿元，下降 10.5%。

### **（三）市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2.68 亿元，增加 0.27 亿元，增长 11.20%<sup>⑤</sup>。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58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长 5.45%；公务接待费 0.37 亿元，增加 0.04 亿元，增加 12.1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73 亿元，增加 0.20 亿元，增长 13.07%（公务用车购置费 0.52 亿元，增加 0.24 亿元，增长 85.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亿元，减少 0.04 亿元，下降 3.20%）。

### **（四）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7.2 亿元，实际支出 5.7 亿元，执行率为 79.2%，剩余 1.5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备费主要用于：“5·7”特大暴雨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珠海市救灾援助资金、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省道 S111 线洪奇沥大桥拆除重建应急工程应急抢险资金、防汛设备物资应急购置资金等。

###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结转至 2017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23.9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16.5 亿元，加上省级收回 2.4 亿元，执行率为 79%。

---

<sup>⑤</sup> 2017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均不超考核期，也没有超年度预算。

未执行完毕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施工、招标等推进缓慢影响拨款进度；已执行完毕项目等待清算程序上缴剩余资金；上级预拨资金没有及时明确具体项目等。

#### **（六）市本级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0.1亿元，较年初预算（652.5亿元）超收87.6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7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根据中央关于加快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我市将多年未使用的预算周转金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7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48.6亿元，2018年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根据需要动用了115.1亿元，余额为33.5亿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52.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73.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8亿元，债券转贷收入346.8亿元，区级上解收入4.2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80.8亿元。

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87.1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90.4亿元，债券转贷支出155.5亿元，补助区级支出130.7亿元，调出资金6.6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70.3亿元。

收支相抵，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10.5亿元，

比上年增加 37 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7.4 亿元，增长 32.1%，主要是土地出让地块增多、组织收入力度加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4.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6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其他收入 10.2 亿元。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47.3 亿元，增长 5.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 3.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2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其他支出 23.9 亿元。

##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25%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上缴。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5%。其中：利润收入 30.2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8 亿元，其他收入 4.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4 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0.5 亿元。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1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加上调出资金10.3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5.4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1.8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1.3亿元。

收支相抵，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5.1亿元，比上年增加4.7亿元。

#### **四、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14.9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30.3亿元。

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3.3亿元，完成预算的83.6%。加上调出资金0.2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13.5亿元。

收支相抵，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16.8亿元，比上年增加1.9亿元。

#### **五、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我市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2亿元，加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存量资金57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00.8亿元，市本级全年共统筹财政资金209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和第六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际轨道交



通项目，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领域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截至 2017 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95.7 亿元，比上年新增 1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5 亿元。2017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03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91.2 亿元，专项债务 711.8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7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1.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100.8 亿元，置换债券 90.5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17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偿还债务相关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6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2.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7.6 亿元。

## 七、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7 年市本级财政紧密围绕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好预算执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成绩显著。

### 1.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1)支持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落实科技经费三年倍增计划，2017 年市本级科技创新支出 43.2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级 52.9 亿元，共计投入 96.1 亿元。一是支持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拨付 51.3 亿元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扶持资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推进再生医学与健康等省实验室落户广州，成立广州国际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二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拨付 13.1 亿元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等资金，逐步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全市孵化器累计超过 230 家，众创空间达 164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 1500 家。三是支持创新环境建设，拨付 5.9 亿元支持创新生态建设，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

**（2）支持加快产业体系高端化发展。**2017 年市本级投入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共计 62 亿元。一是支持 IAB 和 NEM 产业发展规划，拨付 20.1 亿元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思科智慧城、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提速。二是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拨付 15.2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加快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面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增量，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3%，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 64%左右。三是支持做强做大汽车产业，拨付 18.6 亿元支持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促进我市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汽车制造业产

值全年超过5000亿元。**四是**支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拨付4.9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促进了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五是**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拨付2.3亿元总部奖励资金，加大对总部企业的培育、涵养和引进。

**(3) 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实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2017年共计投入38.7亿元。**一是**拨付22.9亿元支持“黄金三角区”建设，加快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综合配套设施。**二是**支持一江两岸基础设施建设，拨付9.2亿元推进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广州大桥拓宽工程）、临江大道东延线、环岛路等项目建设，以及珠江两岸景观照明工程的提升、养护。**三是**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拨付6.7亿元用于推进商贸发展，推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落实“1+4”人才发展战略，建立领军人才与各类产业园区直接对接机制；举办一系列大型国际交流活动，吸引一批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广州。

**(4) 支持南沙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积极加大对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扶持力度，2017年支持南沙58.8亿元用于南沙培育壮大航运、特色金融、海洋科技等现代产业，加快建设广州科技创新走廊，新增创新成果101项，有23项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推进海港、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等区块开发建设，完善通达中心城区和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体系，

布局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

## **2.交通综合枢纽跃升台阶，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1) 轨道交通网络体系逐步健全。**巩固提升广州珠三角城市群中心地位，2017年市本级拨付127.3亿元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广州至汕尾铁路、广州铁路枢纽东北外绕线、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大田）、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等国铁、城际轨道项目，提升广州在珠三角城市群交通网络枢纽龙头地位，区域交流更加快捷。推进十四号线一期等13条地铁项目建设，其中四号线南延段、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支线等4条地铁线路已通车，新增地铁通车里程82公里，总里程近400公里。

**(2) 国际航运航空枢纽承载力增强。**落实枢纽城市建设规划，2017年共计投入36.8亿元。一是拨付17亿元支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推进港口及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一期工程完工，广州港新增集装箱班轮29条，集装箱吞吐量达2035万标箱。二是拨付19.8亿元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强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机场第二高速，完善机场综合交通网络；拨付白云机场航空客货运补贴，新增国际航线24条，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6580万人次。

**(3) 市政交通设施品质不断提升。**实施道路、桥梁、隧道

等交通设施改造工程，改善城市交通运营环境。拨付 51 亿元用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从化大道、空港大道、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等 72 个市政路桥建设工程，进一步健全了重要交通枢纽的集散疏运体系，增加了城市功能区路网配套，提升了道路设施、高快速路等交通环境品质。

**（4）公交惠民服务机制逐步完善。**加大公共交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拨付 53.5 亿元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降低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成本；优化调整及新开公交线路 63 条，兑现惠民承诺；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及智能交通系统功能，加强对重点区域交通状况监测分析和预警，适时疏导交通运行；规范互联网租车、交通新业态、停车场管理等，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服务。

### **3.城市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三农”发展成效显著。**

**（1）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建设“美丽广州”，打赢蓝天保卫战。市本级共计投入52.3亿元支持环境治理，加上转移支付区级11.1亿元，共计投入63.4亿元。一是支持增强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拨付30亿元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保洁经费，推进兴丰应急填埋场填埋一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快垃圾分类处理，推进环卫收运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二是支持加快水环境治理，拨付31.6亿元建设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1392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万吨/日，35条黑臭河通过治理达到国家初步考核要求。三是支持空气污染防治，拨付1.8亿元推进排放治理，空气质量

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2) 强化城市安全有序管理。**积极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营造平安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2017年市本级投入57.3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9.9亿元，共计投入67.2亿元。一是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拨付8.5亿元强化安全防卫装备设施，严密社会治安巡逻，全市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分别下降12.2%和17.7%，增强市民的安全感。二是支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自治，拨付6.6亿元加强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社区安全服务体系。三是支持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治理，拨付2亿元对违法建设、户外广告等整治，排查危建安全隐患。四是支持食品安全建设，拨付3.8亿元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食品检测样本超过5批次/千人。五是支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拨付2.6亿元对109个老旧小区微改造、13条旧村全面改造。

**(3) 提高“三农”工作成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2017年市本级投入“三农”资金41.8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82.7亿元，共计投入124.5亿元。一是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拨付77.9亿元保障各项补贴、补偿等惠农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8家。二是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拨付29.3亿元推进标准农田、“菜篮子”基地等农村工程建设，建成百亩以上规模化蔬菜种植场171个，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新农村建设成果。三是加强生态

保护，拨付 10.2 亿元推进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和修复，完成 316 个村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四是**提高农村教育医疗水平，拨付 7.1 亿元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补助，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覆盖；提高农村低保和孤儿养育水平补助，健全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备。

#### **4.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提升，基础民生保障得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民生发展指标量质齐升，切实兑现了政府对“民生托底”的承诺。

**(1)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市本级投入教育支出<sup>⑥</sup>110.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1.8 亿元，共计投入 142.1 亿元。主要包括：拨付 40.6 亿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日常运作，完善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 11.6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项目，新增中小学学位 5.2 万个，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82 所。拨付 8.8 亿元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完成 43 所中小学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 10 所示范性高中。拨付 14.8 亿元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群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效显著。拨付 1.5 亿元用于随迁子女学位补贴，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安排 2.5 万个学位，逐步实现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待遇。

**(2) 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市本级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94.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8.1 亿元，共计投入 122.5

---

<sup>⑥</sup> 市本级投入教育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用于本级教育支出的合计。下同。

亿元。主要包括：拨付 23.6 亿元用于资助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984 元/月。拨付 18.2 亿元用于长寿金、抚恤补助、低保及分类救济、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及重残补贴等项目，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900 元。拨付 4 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养老服务“3+X”创新试点，设立养老服务助餐配餐点 846 个。拨付 7.9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增就业 3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此外，还拨付 32.8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出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3.1 万套，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3）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投入医疗卫生和计生支出 76.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5.8 亿元，共计投入 91.8 亿元。主要包括：拨付 21.3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资助资金，资助我市 470 余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从 70%提高到 90%，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45 万元。拨付 33.8 亿元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支出，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拨付 4.3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开展儿科建设、实施免费婚检孕检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拨付 3.9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补助，促进医疗资源下沉。

**（4）加快文体事业发展。**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资金



25.7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金融博物馆、广州大典研究中心等建设工作，举办金钟奖、梅花奖、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申遗，提升广州城市文化体育软实力，营造惠民文体健康氛围。

**(5) 落实扶贫援建任务。**市本级投入 21.2 亿元扶贫援建资金。主要包括：拨付 7.2 亿元市内新农村建设资金，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全市 1144 条行政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拨付 14 亿元市外其他地区发展建设扶助资金，其中支援新疆、西藏地区 7.5 亿元，扶助贵州毕节和黔南、三峡库区、梅州、清远等其他贫困地区 6.5 亿元。

此外，2017 年市本级财政投入 54.6 亿元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兑现政府承诺。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就业保障、生活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环境问题、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等具体民生领域。

## 八、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17 年 7 月起实现省级统筹，该险种基金预决算不在我市社保基金预决算中反映。

###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526.3亿元，同口径增长14%，预算执行率109%。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6.8亿元，增长18.4%。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三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兑现利息收入增加。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80.9亿元，增长11.6%。主要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4.5亿元，增长60.2%。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三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兑现利息收入增加。

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1.1亿元，增长25.4%。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省生育保险结余资金1.3亿元移交我市。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5亿元，下降1%，主要减收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群趋于稳定，补缴和趸缴人数及金额下降，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1.4亿元，增长7.4%，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的增加；二是筹资标准的增加，其中个人缴费标准由182元/人增长至199元/人，政府资助标准由420元/人增长至450元/人。

7.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1亿元，同比增长

150.1%，主要增收原因是为保障待遇支付，2017年底由市财政先行划入9.3亿元风险准备金到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弥补2018年基金预计滚存收支缺口。

##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社保基金总支出427.4亿元，同口径增长16%，完成预算96.7%。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2.4亿元，下降32%。主要减支原因：一是按上级政策要求，2016年实际支付2014-2015年共两年的稳岗支出，2017年仅支付2016年的稳岗支出。二是2016年新增一次性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支出项目，而2017年无此因素。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84.5亿元，增长19.7%。增支原因除医疗费用自然增长外，一是因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周期由医保年度调整至自然年度增加支出约5亿元；二是超四倍大额费用由次年拨付改为当月拨付导致增支约3亿元；三是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增支0.1亿元。

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1亿元，增长6.3%。

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34.7亿元，增长76.2%。主要增支原因：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后，生育人数剧增。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7亿元，增长2.9%。主要增支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相应增加基金支出。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8.3亿元，增长22.3%。

增支原因除医疗费用自然增长外，一是我市于 2017 年提高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增支约 0.1 亿元；二是超四倍大额费用由次年拨付改为当月拨付导致增支约 1 亿元。

7.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 亿元，增长 8.5%。主要增支原因一是到龄享受待遇人数不断增长；二是养老金标准提高，相应增加基金支出。

###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30.1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212.4 亿元、850.7 亿元、53 亿元、9.6 亿元、162.4 亿元、25.7 亿元和 16.3 亿元。

###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98%，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人数分别达到 540.8 万人、684.3 万人、579.3 万人和 518.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55.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477.4 万人，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7.1 万人。

2017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 42.5 万人、13.5 万人、369.6 万人次、194 万人、1.5 万人、31.7 万人和 13.9 万人。2017 年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191 元/月提至 202 元/月，增长 5.8%，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转居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 984 元，增长 5.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80.2 万元和 64.8 万元（对属于享受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社会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人，不设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失业保险金每月为 1516 元；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 67.2 万元，增长 7.8%；生育保险人均生育津贴 1.8 万元，增长 13.5%。

### 九、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1101.3 亿元，增加 66.7 亿元，增长 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4.9 亿元，增加 54 亿元，增长 6.4%；事业收入 186 亿元，增加 18.1 亿元，增长 10.8%；经营收入 7.9 亿元，减少 0.4 亿元，下降 4.8%；其他收入 12.5 亿元，减少 5 亿元，下降 28.6%。加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23.8 亿元，2017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127.1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 1101.8 亿元，增加 75.3 亿元，增长 7.3%。加上结余分配 5.2 亿元，2017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

支出 1107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0.1 亿元。

## 十、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对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批复，并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共公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绩效目标 6,846 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1 项，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全覆盖。

**（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对市本级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843 个支出项目开展监控，涉及 68 个部门的预算资金 541.27 亿元。对两个全过程试点部门（市残联和市知识产权局）的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监控，其中尝试对市知识产权局实施部门整体监控，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存在问题。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要求预算部门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选取其中 80 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形成“全面覆盖、重点复核”的绩效自评新机制，涉及资金 10.7 亿元。经复核，80 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10 个优，66 个良，4 个中，项目优良率 95%，项目总体预算完成率 97.61%；同时选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 10 项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29.86 亿元，经评审，10 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9 个良，1 个中。

**（四）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市财政局督促有关部门对去年

绩效评价项目及时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化常态化，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10 份第三方评价报告和 80 项自评复核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在部门决算公开范本中细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 十一、2017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6.7 亿元，增长 10.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46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2.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78.3 亿元，调入资金 187.3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12.7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6 亿元，增长 12.5%。加上上解省支出 6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9 亿元后，增设预算周转金 5.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62.9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14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5 亿元。

###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8.1 亿元，增长 58.6%。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26.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46.8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85.3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8.7 亿元，增长 4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61.8 亿元，调出资金 155.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16.9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9 亿元。

###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8 亿元，下降 36.4%。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3.8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6 亿元，下降 50.5%。加上调出资金 11.8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8.4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 亿元。

### **（四）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2.6 亿元，增长 40.5%。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5.8 亿元，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8.4 亿元。

2017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0 亿元，与去年持平。加上调出资金 6.7 亿元，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36.7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41.7 亿



元，比上年减少 4.5 亿元。

## 十二、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查和批准了我市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16 年市本级决算时，对完善财政支出政策、加大民生保障投入、优化市区财政体制、加强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等领域提出了要求。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的要求，认真研究改革措施，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 （一）财政政策紧扣新发展。

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将预算安排和执行与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发展战略紧密衔接。一是全面支持推进风险防范、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2017 年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财政金融指标安全可控；率先推进河长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空气质量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2017 年投入 21.2 亿元扶贫援建资金，同比增长超过 30%。二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保险费等成本负担。三是全力支持补齐发展短板，2017 年投入 245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131 亿元“攻城拔寨”项目建设，投入 96.1 亿元科技创新支出，投入 62 亿元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经济发展短板。四是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民生。“十

三五”以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支出的比重超过了76%，其中2018年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达到78.8%。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稳步推进，不少指标名列全国前列，使民生改善“看得见”。

## **（二）区域协调突显新作为。**

以财政体制改革为契机，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市区发展良性互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一是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理顺事权财权”的原则，进一步向区级下沉财力，充分激发各区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7年市本级共下放财力120.8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至67%。二是统筹推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自贸实验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财税扶持，继续加大对各区产业园区的税收返还扶持政策，给予各区重大招商引资、税源引进专项奖励，共同做大我市经济蛋糕。三是不断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区级预算安排的自主性，2015-2017年市本级对区的转移支付资金从417.3亿元增加到580.3亿元，年均增长17.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均增长24.5%。

## **（三）预算管理推出新举措。**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我市不断探索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新举措，努力优化提升财政资源配

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转变预算管理职能，各部门聚焦主业主责，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组织总预算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二是启动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式管理，全面清理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区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市级依法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区级，从事前审批或复核改为事后备案。三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通过“处置、置换、收回、增缴”等方式，统筹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未按规定细化的部门二次分配资金、历史形成的市政府股权项目、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等，增加政府收入有效供给。四是研究制订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划分子方案，在省统一部署、省市协调推进的基础上，先行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七类 12 项事权的支出责任。

#### **（四）绩效改革迈上新台阶。**

研究制订《广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再上新台阶。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

政策和项目预算等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二是将绩效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专户资金等五本预算，并积极探索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绩效管理。三是将全过程绩效管理改革试点部门从2017年2个推广至2018年12个，到2019年全体市直预算部门，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构建部门整体全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四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公开，强化各部门“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市本级全部8089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和18个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全公开。

#### **（五）支出执行实现新突破。**

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均创了近年来各阶段支出执行进度的新高。一是编细编实部门预算。积极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引导部门全面编制滚动预算，跨年度项目支出坚决分段安排资金，实现了从“项目支出预算”向“年度支出预算”转变；对于大额项目，原则上按均衡支出要求细化月度支出计划。二是厘清预算执行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总预算的支出执行及监督工作，及时衔接市人大、市委市政府完成预算审批；二次分配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资金分解，并监督和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支出；各职能部门落实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资金的执行。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借助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通过召开问询会等方式对支出进度慢的部门启动执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四挂钩一通报”预算执行监管机制，按旬监控支出执行情况，关键时间节点实行支出实绩每日一报，发现影响支出执行的重点、难点，及时做好预警和沟通协调工作。

#### **（六）风险防控建立新机制。**

树立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理念，统筹各区、各部门凝心聚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我市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机制。一是防控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风险。加强对政府资源的配置，深入挖掘财政统筹潜力，将预算安排与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确保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二是防控财政收支风险。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强全口径预算收支监控，对收支真实性、支出进度、支付能力、资金分配使用等方面作全面深入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三是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财力可持续关系，在债务限额内和债务风险指标低于警戒线的前提下适度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四是防控预算管理不规范风险。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行为，提升我市财政工作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分类清理暂存暂付款项，确保逐年降低财政挂账规模。

此外，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市本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应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现将对市审计局审计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时提出的“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反馈如下：现市财政、国资等部门已着手研究梳理历年财政对国有企业的投入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处理的原则，根据财政部、省有关规定落实股权投资核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2.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说明